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及[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若[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如下調整：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2,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2,2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本集團自2017年4月1日起產生的[編纂]及手續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假設未行使[編纂]），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以及未行使[編纂]），但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編纂]

[編纂]

[編纂]